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周侑增

王三仁

被告 張秀華

楊佳偉

被代位人 楊佳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楊佳豪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遺產，准予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秀華、楊佳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楊佳豪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5,255元，及相關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對被代位人楊佳豪之執行名義在案，被繼承人楊福杉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楊佳豪及被告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惟因系爭遺產仍為共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變價，為此代位被代位人楊

01 佳豪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張秀華、楊佳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以前
03 到庭所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5 (一)被代位人楊佳豪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臺灣新北地
06 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2051號債權憑證，被代位人楊佳豪
07 就上開債務迄仍未清償。

08 (二)被繼承人楊福杉於111年2月22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
09 即被告張秀華、其子女即被告楊佳偉與被代位人楊佳豪，均
10 未辦理拋棄繼承，各人應繼分比例均為3分之1。

11 (三)被繼承人楊福杉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及被代位人楊佳豪尚未
12 分割。

13 (四)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已於111年5月17日辦理繼承登記
14 為被告及被代位人楊佳豪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汽車
15 已於111年11月22日過戶被告張秀華名下，再於111年12月7
16 日報廢；附表一編號7所示機車已於111年11月22日過戶被告
17 張秀華名下。

18 (五)被代位人楊佳豪之責任財產扣除上開繼承之部分外，不足以
19 清償上開債務。

20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楊佳豪向
21 被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福杉所遺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
22 遺產，有無理由？

23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24 年度司執字第42051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土地及
25 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戶籍謄
26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復有
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3年8月30日中區國稅雲林營所
28 字第1132306766號函、雲林縣稅務局113年8月29日雲稅房字
29 第1130020642號函、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30日雲
30 西地一字第1130003413號函、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
31 林監理站113年12月5日嘉監單雲字第1133114295號函、113

01 年12月11日嘉監單雲字第1133117468號函、西螺鎮農會113
02 年12月6日西農信字第1130006770號函、第一商業銀行西螺
03 分行2024/12/06一西螺字第000064號函、被代位人楊佳豪稅
0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可稽，復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8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09 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
10 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11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12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13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14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
15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代位人楊佳豪除共同繼承之系爭
16 遺產外，其名下僅有一台93年車輛而已，此有稅務T-Road資
17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可憑，足見被代位人楊
18 佳豪之責任財產，已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原告之債權有
19 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堪認被代位人楊佳豪已無資力，是原
20 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21 被代位人楊佳豪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
22 其對原告之債務，然其在原告向其催討未果後，仍未行使其
23 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代位人楊佳豪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
24 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
25 4所示之遺產，要屬有據。

26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
29 有明定。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
30 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
31 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1 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
02 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
03 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
04 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
05 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06 號判決意旨供參）。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
07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
08 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09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0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11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2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13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4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5 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代位人楊佳豪怠
16 於清償系爭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行使其遺產分
17 割請求權，足徵共有人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尚未能協議決
18 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
19 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於將來備供就被代位人
20 楊佳豪所繼承之財產價值取償以實現其債權，而按被代位人
21 楊佳豪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
22 其訴訟目的，是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3 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遺產
24 分割為分別共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25 共有之分割方法，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9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30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31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01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即代位人請求
02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全
03 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
04 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楊佳豪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7 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12 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林家莉

16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坐落地號、門牌號碼、帳戶	面積或數額	權利範圍
01	土地	雲林縣○○鎮○街段000地號土地	178.03平方公尺	181分之22
02	土地	雲林縣○○鎮○街段000地號土地	74.83平方公尺	全部
03	房屋	雲林縣○○鎮○街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茄苳路72號)	214.63平方公尺	全部
04	存款	西螺鎮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8,098元 (至113年12月5日止)	全部
0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元 (至113年12月5日止)	全部
06	其他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已報廢)	1輛	全部
07	其他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 (已過戶被告張秀華名下)	1輛	全部

18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張秀華	3分之1	3分之1

(續上頁)

01

2	楊佳偉	3分之1	3分之1
3	楊佳豪	3分之1	由原告負擔3分之1